

股票代碼：254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3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議程-----	1
貳、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	7
四、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2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9
三、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33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9 號 3 樓會議室

議程：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有關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 3%，金額為新台幣 78,223,988 元；董事酬勞提撥 2%，金額為新台幣 52,149,326 元，上述金額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報酬給付辦法」規定領取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 113 年度依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提列 2% 董事酬勞。

三、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委員會，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發展。

四、董事之個別酬金，請參閱附件三(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會計師及李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檢附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及附件四(第 8 至 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67,9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17,813,64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47,8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586,581)
113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9,219,455)
113 年上半年度股票股利，每股 2.7 元	(892,975,090)
可供分配盈餘	925,752,670
分配項目	
113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136,508,708)
113 年下半年度股票股利，每股 1.7 元	(773,549,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94,622

註 1：股東紅利新台幣 136,508,708 元擬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分配至元為止)。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予以修訂。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3 年下半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73,549,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7,354,934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並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新承攬工程為「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CJ13 標中路車站路段鐵路地下化工程」、「新北市蘆洲區光華段停車場及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承攬比例 73.39%)」、「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 1 區統包工程(承攬比例 72.18%)」及「環狀線北環段 Y25 站(含)~Y27 站(含)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CF690A)」，四案皆為最有利標工程，總計承攬金額新台幣 426 億 4,832 萬餘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431,138 仟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985,37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3,84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5.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3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140.5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35%
	權益報酬率%	38.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59%
	純益率%	16.44%
	每股盈餘(元)	5.25

本公司積極承攬國內眾多大型公共工程如橋梁工程、建築工程、軌道工程、近年來，商業版圖也從陸地橫跨海域，進軍海事工程。公司擁有完善的重型機械、精良船舶設備，大幅降低租借設備費用，同時船齡新亦可自主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施工安全與品質；自有專業技職工班，能靈活掌控施工時效，如期、如質的完成工程。後續也將持續強化工程管理，引進革新科技工法並朝向自動化設備發展，進而減少人力依賴以增加穩定營收及獲利發展。皇昌將以優良施工品質、全能的營建體系及設備齊全等多項競爭優勢，慎選適合公司承攬之工程，以達到多元化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經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育雅、李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倪子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董事之個別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程金 (註1)	5,262	5,262	207	207	17,383	19,059	90	90	22,942	24,618	-	-	-	-	-	-	22,942	24,618	-	-	
董事	黃重雷 (註1)	-	-	-	-	17,383	18,221	90	90	17,473	18,311	5,268	5,268	161	161	704	-	23,606	24,444	-	-	
董事	陳威宏 (註1)	-	-	-	-	8,692	8,692	90	90	8,782	8,782	2,615	2,615	108	108	352	-	11,857	11,857	-	-	
董事	黃樹權	-	-	-	-	8,692	8,692	90	90	8,782	8,782	-	-	-	-	-	-	8,782	8,782	-	-	
獨立董事	倪子修	1,200	1,200	-	-	-	-	200	200	1,400	1,400	-	-	-	-	-	-	1,400	1,400	-	-	
獨立董事	魏永能	1,200	1,200	-	-	-	-	200	200	1,400	1,400	-	-	-	-	-	-	1,400	1,400	-	-	
獨立董事	徐秀珍	1,200	1,200	-	-	-	-	160	160	1,360	1,360	-	-	-	-	-	-	1,360	1,360	-	-	

註1：為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附件四)

Room 306, 3F, NO.129,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TEL : (02)2718-6659 (15 LINES)
FAX : (02)2718-715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3樓306室
電話: (〇二) 二七—八六六五九 (15線)
傳真: (〇二) 二七—八七一五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4)財審字第 028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1,403,136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 剛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27051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95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806,965	5	\$ 408,96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405,949	8	1,723,406	1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3,109,534	19	2,588,50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三)	21,061	0	26,251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1,157,558	7	2,343,60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86,160	1	16,900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八)	5,073	0	5,436	0
130x	存貨(附註六之四)	6,210	0	5,712	0
1410	預付款項	378,463	2	365,4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709,022	10	1,608,245	11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49,439	1	180,83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24	0	2,59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9,458	53	9,275,870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六)	6,156,920	37	4,010,091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七)	360,200	2	238,1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八)	197,881	1	199,155	1
1780	無形資產	6,047	0	1,943	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之九)	1,108,642	7	977,914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3,594	0	2,588	0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之三)	-	0	-	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518	0	-	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00	0	-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2,002	47	5,429,796	37
1xxx	資產總計	\$ 16,681,460	100	\$ 14,705,666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 944,994	6	\$ 1,115,743	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十一)	318,885	2	-	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五)	2,639,104	16	5,451,421	38
	應付票據	245,139	1	218,186	1
	應付帳款	2,146,104	13	2,741,371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一)	806,798	5	780,00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八)	488,264	3	107,97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二)	142,186	1	59,663	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七)	78,305	0	46,49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92,969	1	78,23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83,496	1	30,855	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04	0	53,433	0
	流動負債合計	8,029,948	49	10,683,374	7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	1,064,507	6	406,037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七)	290,384	2	201,854	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	7,068	0	-	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43,584	0	48,10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205	0	36,41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7,748	8	692,401	4
	負債總計	9,467,696	57	11,375,775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之十四)				
	普通股	4,200,290	25	2,374,837	16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四)	1,481,041	9	37,701	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191,433	1	40,909	0
	未分配盈餘	1,027,004	6	581,329	4
	保留盈餘合計	1,218,437	7	622,238	4
	非控制權益	313,996	2	295,115	2
	權益總計	7,213,764	43	3,329,891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81,460	100	\$ 14,705,66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五)	\$ 12,431,138	100	\$ 11,275,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445,765)	(76)	(10,266,477)	(91)
5900	營業毛利	2,985,373	24	1,008,607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62)	(0)	(3,524)	(0)
6200	管理費用	(397,220)	(3)	(262,264)	(2)
	營業費用合計	(401,482)	(3)	(265,788)	(2)
6900	營業淨利	2,583,891	21	742,81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23,566	0	23,445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23,791	0	16,760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六)	20,235	0	(3,04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六)	(64,469)	(1)	(77,3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3	(1)	(40,192)	(1)
7900	稅前淨利	2,587,014	21	702,6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八)	(543,168)	(4)	(117,351)	(1)
8200	本期淨利	2,043,846	16	585,27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三)	(1,695)	0	(8,470)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5)	0	(8,47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2,151	21	\$ 576,806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7,813		\$ 510,0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033		\$ 75,24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5,865		\$ 501,9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6,286		\$ 74,905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5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4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	225,751	\$	2,829,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2		(16,7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1,246)		(71,246)		-		(71,24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029		510,029		75,247		585,276
112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8,128)		(8,128)		(342)		(8,47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5,541)		(5,54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1,901		501,901		69,364		571,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	295,115	\$	3,329,89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524		(150,52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4,213)		(194,213)		-		(194,213)
股東股票股利		1,225,453		-		-		(1,225,453)		-		-		-
現金增資		600,000		1,380,000		-		-		1,980,000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63,360		-		-		63,360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20)		-		-		(20)		-		(20)
113年本期淨利		-		-		-		2,017,813		2,017,813		26,033		2,043,846
113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8)		(1,948)		253		(1,69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7,405)		(7,40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5,865		2,015,865		18,881		2,034,7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6,899,768	\$	313,996	\$	7,213,7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87,014	\$ 702,6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784	364,877
攤銷費用	1,083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1
利息費用	63,609	76,979
利息收入	(23,566)	(23,4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57)	(6,1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60	-
租賃修改利益	-	(1,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2,413	412,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21,034)	36,6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90	(9,2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86,051	(929,941)
存貨(增加)減少	(10,081)	6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875)	5,495
預付款項增加	(13,045)	(51,1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92	36,8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1)	(1,9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777)	1,440,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7,390	527,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812,317)	1,421,05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953	(158,8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5,267)	605,9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621	312,975
負債準備增加	82,522	35,9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45)	1,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729)	(12,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3,562)	2,206,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6,172)	2,733,710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113,759)	3,145,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255	3,848,473
收取之利息	23,181	23,110
支付之利息	(52,563)	(71,588)
收取之所得稅	5,436	10
支付之所得稅	(167,954)	(17,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355	3,782,3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7,457	(981,70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142)	(580,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87	7,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	4,647
取得無形資產	(5,187)	(231)
取得其他資產	(8,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32,116)	(1,229,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307)	(2,779,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0,749)	(919,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18,885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32,913	(75,9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88)	(11,676)
發放現金股利	(194,233)	(71,246)
現金增資	1,98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05)	(5,5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6,875)	(82,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3,948	(1,167,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996	(164,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969	573,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6,965	\$ 408,9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4)財審字第 027 號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造工程收入 11,403,136 仟元，由於收入認列一般具有顯著風險，且營造工程收入認列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六。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瞭解管理階層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二、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核對合約總價之承攬金額並檢查是否已達到合約認列標準。
- 三、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檢視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育雅
會計師：李 山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113.12.31	112.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一)	\$ 726,189	5 329,26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十一)	\$ 594,994	4 915,74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400,280	9 1,721,75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十一)	318,885	2 -	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之四及十六)	3,123,384	20 2,588,500	1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之四及十六)	2,495,165	17 5,183,521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三)	924,510	6 1,840,143	13 2150	應付票據	166,708	1 120,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三)	162,423	1 17,148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35,673	0 3,958	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十九)	-	0 2170	0 2170	應付帳款	1,926,683	13 2,387,573	18
1410	預付款項	651,354	5 5,436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888	2 513,41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二)	1,682,760	11 674,998	5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十二)	690,018	5 657,985	5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49,439	1 1,577,062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十九)	488,264	3 79,4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7	0 180,8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十三)	142,186	1 59,66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21,026	58 2,576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八)	65,915	0 39,619	0
				65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一)	83,496	1 30,855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0,029	3 392,471	3
					流動負債合計	7,783,904	52 10,384,362	77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六)	338,033	2 281,83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十一)	336,760	2 -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七)	4,637,007	30 2,968,736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八)	208,401	1 193,4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八)	267,254	2 223,005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之十一)	7,068	0 -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九)	197,881	1 306,8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十四)	42,060	0 47,859	0
1780	無形資產	3,190	0 677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217	0 36,423	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六之十)	1,036,169	7 976,63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506	3 277,7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之五)	1,418	0 1,418	0 2xxx	負債總計	8,410,410	55 10,662,086	7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200	0 -	0 3100	股本(附註六之十五)	4,200,290	27 2,374,83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9,152	42 4,759,151	35 3110	普通股	1,481,041	10 37,701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十五)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33	1 40,909	0
				3351	未分配盈餘	1,027,004	7 581,329	4
					保留盈餘合計	1,218,437	8 622,238	4
				3xxx	權益總計	6,899,768	45 3,034,776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10,178	100 13,696,862	100
1xxx	資產總計	\$ 15,310,178	100 13,696,86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十六)	\$ 11,416,556	100	\$ 10,098,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8,572,834)	(75)	(9,329,537)	(92)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2,843,722	25	768,821	8
591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	-	0	-	0
5920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利益	85	0	85	0
5950	營業毛利	2,843,807	25	768,906	8
6000	營業費用	(337,286)	(3)	(222,7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0	-	0
6900	營業淨利	2,506,521	22	546,18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十七)	22,346	0	22,542	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十七)	26,516	0	16,41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十七)	9,310	0	(7,423)	(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十七)	(40,696)	(0)	(58,8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878	0	72,308	1
	(附註六之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54	0	44,985	0
7900	稅前淨利	2,547,875	22	591,1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十九)	(530,062)	(5)	(81,144)	(1)
8200	本期淨利	2,017,813	17	510,02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之十四)	(1,101)	(0)	(7,799)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47)	(0)	(329)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0	-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8)	(0)	(8,128)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5,865	17	\$ 501,90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5		\$ 1.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4		\$ 1.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恒豐補益總額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24,167	\$	167,416	\$				2,604,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742	(16,7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1,246)	(71,246)						(71,246)
112年本期淨利	-	-	-	-	-	510,029	510,029						510,029
112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28)	(8,128)						(8,128)
112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1,901	501,901						501,9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74,837	\$	37,701	\$	40,909	\$	581,329	\$				3,034,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524	(150,52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4,213)	(194,213)						(194,21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25,453	-	-	-	-	(1,225,453)							-
現金增資	600,000	-	-	-	-	-	-						1,98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	-	-	63,360	-	-						63,360
資本公積變動：													
發放逾期現金股利	-	-	-	-	(20)	-	-						(20)
113年本期淨利	-	-	-	-	-	2,017,813	2,017,813						2,017,813
113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8)	(1,948)						(1,948)
113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15,865	2,015,865						2,015,8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200,290	\$	1,481,041	\$	191,433	\$	1,027,004	\$				6,899,7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金 額	112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7,875	\$ 591,1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6,383	310,722
攤銷費用	428	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1
利息費用	39,836	58,482
利息收入	(22,346)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878)	(72,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920	5,3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16)	(2,3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360	-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85)
租賃修改利益	-	(1,1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2,202	276,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34,884)	36,62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15,633	(652,9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899)	4,4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644	(28,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92	36,8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88	(1,9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698)	1,458,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076	853,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88,356)	1,138,3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327	(176,2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8,421)	583,99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231	281,299
負債準備增加	82,523	35,9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0	(5,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00)	(11,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30,136)	1,846,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3,060)	2,700,255

(轉下頁)

(承上頁)

調整項目合計	(2,390,858)	2,976,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017	3,568,044
收取之利息	21,969	22,213
支付之利息	(30,180)	(53,393)
收取之所得稅	5,436	1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57)	(1,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85	3,535,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1,472	(980,9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8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09)	(458,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73	3,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8
取得無形資產	(2,941)	-
取得其他資產	(8,2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0,790)	(1,210,8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295)	(2,643,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0,749)	(889,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8,885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96,469	(78,6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893	128,898
發放現金股利	(194,232)	(71,2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032)	(75,499)
現金增資	1,9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5,234	(986,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924	(94,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265	423,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189	\$ 329,2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8.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9.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符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u>拾億元，分為<u>柒</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拾億元，分為<u>伍</u>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符合實際需要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符合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四條 本章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會訂定：85年09月15日
股東會通過：85年10月19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91年06月20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三次修訂通過：97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四次修訂通過：98年06月19日
股東會第五次修訂通過：102年6月21日
股東會第六次修訂通過：105年6月29日
股東會第七次修訂通過：106年6月28日
股東會第八次修訂通過：109年6月23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兼含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股東本人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違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均由主席宣告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逾會議開始時間，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者，主席得暫緩開會，但其延後時間不得超過六十分鐘。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假決議」之規定辦理。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第一項定額者，主席應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二項規定延後時間屆滿，未能進行假決議時，主席應即宣告流會，並擇期另行召集。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送交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過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暫時休會時間，再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員在場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該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WANG CHANG GENERAL CONTRACTOR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5. 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前第二條所營項目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資格、人數、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報酬之發放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報酬給付辦法」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產業，股利政策應考量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之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程金



全體董事持股資料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0,290,27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455,029,027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000,000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114年5月29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程金	210,395,754	46.23%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重雷		
董事	豐鑫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宏		
董事	黃樹欉	1,206,267	0.26%
獨立董事	倪子修	-	0.00%
獨立董事	魏永能	-	0.00%
獨立董事	徐秀珍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1,602,021	46.50%